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

相 對 人 蔡馨誼

黃建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本件僱傭契約關於損害賠償事件所生之爭執，業已於服務保證書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服務保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